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七：

○「生死曠野，菩提樹王亦復如是。」（糅合《靈峰宗論》）

一念

迷（背覺合塵）：眾生（生死浩然），喻曠野。

悟（背塵合覺）：菩提（輪迴頓息），喻樹王。

○如念佛要望樹根念，參禪要望樹根參，習觀要望樹根觀。請參考附表二第四、五、六頁。

※即是依體起用（念佛、參禪、習觀）時，仍要用還照體（觀照那念不生不滅的心）。

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當知離卻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，何處有阿彌陀名號；而離卻阿彌陀

名號，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。願深思之！願深思之！」

蓮池大師於《彌陀疏鈔》云：「託彼名號（西方依正），顯我自心。」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普皆回向者。（以下糅合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）

※念佛回向，不可偏廢。回向即信願之發於口者。然回向只宜於夜課畢，及日中念佛誦經畢後行之。念佛當從朝至暮不間斷，其心中但具願生之念，即是常時回向。

※回向發願心，謂以己念佛功德，回向法界一切眾生，悉皆往生西方；若有此心，功德無量。若只為己一人念，則心量狹小，功德亦狹小矣。譬如一燈，只一燈之明；若肯轉燃，則百千萬億無量無數燈，其明蓋不可喻矣，而本燈固無所損也。

※今將所作得人天福報之因，回轉歸向於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作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，以至將來究竟成佛之果，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。用一回字，便見其有決定不隨世情之意；用一向字，便見其有決定冀望出世之方。所謂回因向果、回事向理、回自向他也。所作功德，人天因也，回而向涅槃之果。所作功德，生滅事也，回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妙理。所作功德，原屬自行，回而向法界一切眾生，即發願、立誓、決定所趨之名詞耳。

